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436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遠菱機電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志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江麗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5日本院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7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淑願